

睁大眼睛 远离暑期打工陷阱

□张兆利

眼下,利用暑假兼职打工成为不少大学生的选择。然而,一些不良用人单位或不法分子设下的骗局、“套路”往往让他们防不胜防。

收取工作押金

2021年7月,大一学生小潘经职介中心介绍到一家服装公司兼职打工。报到时,她按照公司人事经理要求缴纳了3000元工作押金。谁知仅仅过了一周,小潘被公司以多次上班迟到、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予以辞退,并拒绝退回押金。

评析:现实中,有的用人单位在兼职广告中宣称有文秘、公关等轻松体面的岗位,或以优厚报酬为诱饵,许诺求职者只需缴纳一定数额保证金或者培训费、服装费、建档费等费用即可上班。一旦交完费,要么“工作”安排遥遥无期需耐心等待,要么以职位已满、培训不合格等理由一再搪塞。还有的“黑中介”打着找工作的幌子骗取学生中介费,或者虽然介绍了工作却将学生的大部分工资据为己有。应对此类陷阱,暑假兼职应优先考虑学校、政府提供的官方招聘平台和信

息,网络求职时一定要通过正规大型招聘网站并且选择有相关企业认证的招聘信息。

薪资口头约定

2021年寒假期期间,在高职院校就读的小坤与3名同学到一家旅游公司开展实习性质的打工。上班当日双方口头商定:小坤他们参加顶岗实习劳动,满勤每人每月工资3000元。可一个月半月后结束打工时,公司只发给小坤及同学工资2800元。

评析:有的大学生找到兼职工作后,觉得时间短签不签合同无所谓,因而对用人单位的口头薪资承诺深信不疑。从表面上看,口头约定虽然简便灵活,但发生争议时打工者往往口说无凭难以举证。本案中,小坤他们的教训提醒同学们,在暑期打工缺乏《劳动法》等实体法律保障、学生自身维权能力较弱的现实情况下,维权的最有效方式是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务协议”。这样,尽管双方不属于劳动关系,但依然可以就民事劳务关系依法解决纠纷。协议中至少要约定工作内容、工作时间、薪酬计发、相关

福利四项最基本的内容。

网上刷单高回报

大一学生小陈看到一兼职刷单广告后,未加思索便网投了简历。没多久就有人与她取得联系,表示该项工作只需关注一些抖音号,给主播点赞就能拿到佣金。小陈抱着试试看的心态点赞了5个对方指定的主播账号,很快就收到了99.9元的佣金。紧接着,对方表示只要继续投钱“做联单”佣金还会翻倍。于是小陈又接连转账三笔合计1.6万元,但却始终没能收到佣金。

评析:本案中,小陈遭遇的是典型的兼职刷单类诈骗。这种骗术,骗子往往以“低门槛高回报”的兼职为诱饵,通过“步步深入”的手段,待受害者初尝甜头、小小获利后,再要求其下载指定的手机程序,目的就是让受害者往账号里不断充值。骗取信任后,诈骗分子往往会以任务升级、做大单任务产生连单赚取更多佣金、操作有误需继续刷单才能一起提现等话术,诱导受害人一步步跟着操作,最后不仅没有赚到佣金,甚至连

本金都打了水漂。除此以外,暑假期间同学们还要警惕低价买卖游戏装备、账号类诈骗以及冒充电商客服类诈骗,不要因为贪小便宜而上当。

名为销售实则传销

2021年7月,大学生许某在暑假打工时误入传销组织。由于法律知识的缺乏,直至走上法庭,他都自认为“无辜”,表示其只是一个产品直销业务员,不知为何会触犯刑律。

评析:时下,随着骗术升级,误入非法传销组织的受害人已经不再局限于文化程度低的人群,很多高学历、信息获取能力强的大学生逐渐成为传销组织的目标。尽管非法传销形式多样,但其牟利方法无非就是以交纳入门费、拉人头发展下线、以下线的人头数量或者销售业绩收取收益报酬。因此,打工者应擦亮双眼,面对不明来历的高报酬承诺、不常联系的亲戚朋友游说以及陌生人介绍高薪工作“诱惑”时,要保持理性和冷静。如果发现自己加入了涉嫌传销犯罪的工作,一定要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寻找时机报警并配合公安机关调查。

拘传威慑忙还款

界首讯(晨涛)7月25日,笔者从界首市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对失信被执行人吴某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迫于法律威慑,吴某履行了还款义务,该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成功执结。

原告程某与被告吴某系朋友关系。2018年8月4日,被告吴某以做生意资金困难需要周转为由向程某借款11万元,双方约定了还款期限和利息。还款期限届满后,吴某没有按约还款,程某多次催要无果后诉至法院。判决生效后,被告依然不予履行义务,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界首市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向吴某送达了案件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敦促其尽快履行义务。然而,被执行人吴某无动于衷,拒绝履行义务。执行干警将吴某拘传到法院,要求其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但吴某仍然执迷不悟,拒绝履行义务。鉴于吴某对抗执行的违法行为,界首法院依法决定对其司法拘留15日。在对吴某送拘前核酸检测时,吴某害怕了,他向执行法官认错悔错,表示愿意还款,随即,他电话通知其家人送来了案款,履行了还款义务。至此,该案成功执结。

司法为民暖人心

铜陵讯(程艳)近日,当事人刘女士冒着炎炎烈日,来到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将一面锦旗递给了丁法官。

经了解,刘女士与张某、蒋某夫妻二人系朋友关系,张某、蒋某夫妻二人向刘女士借款4万元并约定一个月归还。但张某、蒋某一直拖欠借款拒不归还,刘女士无奈遂诉至铜官区人民法院。法院判决张某、蒋某一次性归还刘女士人民币4万元及利息。判决书生效后,张某、蒋某始终未履行还款义务,刘女士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丁法官多次联系张某、蒋某,但二人不仅态度恶劣、借口推脱,还采取手机关机、玩失踪等行为逃避履行义务,导致执行工作进展缓慢。鉴于此情况,法院决定对蒋某实施司法拘留的强制措施。此时,张某、蒋某夫妻二人意识到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的法律后果,遂主动筹集资金将借款本金及利息交到法院,丁法官及时将该笔执行款交给了刘女士。原来一起执行无望的案件经过丁法官的努力得以圆满解决。

该案的成功执行,体现了铜官区人民法院打击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态度和决心。这一面鲜红的锦旗不仅代表着当事人对铜官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认可,同时也是一种鞭策,铜官区人民法院将不忘初心,继续履职、践行司法为民的承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庭审突发疾病 救助转危为安

全椒讯(开磊)7月7日上午,全椒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12名被告人的诈骗案件。庭审有序进行着,突然在押被告人李某(女)举手示意审判员,自己很不舒服,暂时不能继续庭审。

得知情况后,干警赶忙将其带到羁押室。此时的李某已经接近昏迷状态。法警们一边对其进行简单的救护,一边拨打120急救中心电话。几分钟后,全椒县人民医院的救护车抵达法院,并将担架推至羁押室。把李某背上担架,队长挑选两名精干法警跟随至医院,旨在履职看管随时关注其病情。

据了解,被告人李某患有先天性的哮喘疾病。对自己所犯罪行进行审判,既紧张又激动,还伴随着后悔、自责,故呼吸不畅。经过医生的医治,李某继续参与了下午的庭审。

此突发事件展示了法警们果断处突、各司其职、反应迅速,为法院的安保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美丽乡村促振兴

7月25日,怀宁县石牌镇同福村村民在采摘莲蓬。近年来,同福村以“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为目标,倾力打造清屋自然村庄有特色、有产业、有内涵的美丽乡村建设,不仅极大改善了村容村貌,更让广大农民在乡村振兴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本报通讯员 檀志扬 昂海波 摄

严把企业安全关

为确保辖区企业安全、稳定、和谐生产发展,7月22日,含山县公安局清溪派出所组织民警对辖区重点企业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内部安全防范检查活动。现场,民警向企业员工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对企业生产中电路、消防、安全操作等进行安全提醒,切实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摄



远程探视传爱 倾情助力帮教

本报讯(徐启满 记者 黄茜)“儿子呀,你还好吧,我和你爸在家都很好,身体也不错,你在里面要注意身体,要好好表现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出来,我们等你回家。”这是九成监狱服刑对象张某的母亲朱某于7月17日下午在芜湖市南陵县弋江司法所远程探视室会见时对儿子说的话。

传统的监所探视给异地服刑对象家属带来了很大的不便。远程探视是国家出台的一项方便群众就地探视的便民惠民政策,

利用互联网现代化信息科技,群众可以通过远程探视系统实现与在异地监所服刑的亲人“零距离”面对面视频通话,进行亲情帮教等。远程探视的运行,减少了群众多次往返奔波,不仅减轻了群众的经济负担,节约了时间成本,而且减少了人员外出流动和疫情防控压力,提高了探视效率,对加强政府行政机关的便民服务、创新社会化管理模式、深化监所教育改造工作都具有重要意义。

南陵县弋江司法所自去年4月份开通

运行远程探视平台以来,充分发挥了公共法律服务职能和远程探视亲情纽带作用,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亲情帮教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远程探视为服刑人员与家属之间架起“心连心”爱的桥梁,让服刑人员安心,让其家属放心。

截至6月30日,该所共受理探视申请148例,已成功探视122例,实现了提升教育改造质量、服务人民群众、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多重功效。

奔波600公里执行促案结

纷解决之后才可以结算货款。

在确定了这一执行线索之后,承办法官认为事不宜迟,应立即到第三方公司详细了解情况,于是起身奔赴600余公里外武汉执行。

7月12日上午,执行干警到达湖北某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与申请人和第三方公司负责人一起商谈。刚开始,该公司负责人承认与武汉某电子有限公司之间有质保金和货款共计40余万元未结算,但拒绝为其偿还债务,认为自身与广德某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债务关系。

随后,执行干警要求湖北某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门核对与武汉某电子有限公司债务无争议部分并明确数额及付款时间,经过1个多小时的核对,终于明确仍有60余万元到期货款未支付。

三方继续坐下商谈,经过数小时的耐心沟通和法官现场释法明理、阐明利弊,在下午1点时,湖北某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终于同意为武汉某电子有限公司偿还债务,并承诺会及时将60万元货款汇入法院账户。

联合夜查保平安



7月22日夜,阜南县交警在城区一路对机动车驾驶员进行酒精测试,

法官向驾驶员发放酒驾危害知识宣传单。近日,阜南县人民法院联合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遏制酒驾保平安宣传活动,向广大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普法宣传,营造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吕乃明 韩奔 记者 聂学剑 摄

保障破产企业职工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王旭 记者 刘超)“没想到公司破产了,我们还能拿回自己的血汗钱。”7月22日,肥东某光电科技公司破产企业的职工代表将印着“秉公办案尽职尽责,廉洁奉公真诚为民”的锦旗送到了肥东法院民一庭副庭长计振东手中,以此表达对法官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感激之情。

肥东县某光电科技公司因经营问题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导致资不抵债,经申请人申请,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移送肥东法院进行破产审查和审理。合议庭及承办法官在接到该企业破

产清算申请后,对该企业案件高度重视,并根据该企业的实际情况,结合当下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为其量身定做了一套破产清算方案。首先,合议庭对该案采用快速审理机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內确定1个月的债权申报期,并要求管理人依法立即开展债权申报工作,缩短债权申报时间,简化破产案件审理程序;另一方面,在受理破产案件的同时,摇号指定具有破产管理人资质的华人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并指导管理人对公司名下资产债务进行全面快速审查,快速处置企业相关财产,终结破产程序。

但在该案债权债务的清查中,合议庭还发现涉及企业数名职工的债权债务问题。合议庭了解相关情况后,第一时间指导管理人靠前作为,核实证据,以“迅速走程序,依法保权益”的工作方针,在劳动仲裁、诉讼程序中主动作为,在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维护群众利益。

2022年6月10日,肥东法院裁定宣告该光电科技公司破产,变卖款作为该公司破产财产的实际变价款,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统一分配。至此,该案审理终结。

员工私自搭售劣质商品 顾客有权要求老板担责

编辑同志:我在刘某开办的店里购买到某商品后,因发现系假冒伪劣产品而要求刘某赔偿。可刘某以是其员工私自搭售,其对此根本不知情为由拒绝,而该员工早已逃之夭夭。请问:刘某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郑怡芸

郑怡芸读者:刘某的理由不能成立,即其照样必须承担赔偿责任。《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本案中,之所以购买,是基于对商店和员工身份的信任,且根本不希望自己受到损害,也不存在对自己遭遇损害疏忽大意或者轻信可以避免。另外,刘某必须为员工的行为“买单”。《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正因为员工受雇于刘某,是在刘某的安排下从事相关工作,决定了即使员工的搭售行为超出了刘某指示的范围,也因其表现形式属于履行职务,而照样应当视为“从事雇佣活动”,也决定了刘某虽无过错,但同样必须无条件“代人受过”。

违规改装电动车提速 对事故无过错也须赔偿

编辑同志:将自己的电动车进行改装后,最高时速由原来的20公里上升到50公里,自重也增加到50公斤。我骑该车途中,与行人刘某发生碰撞并造成刘某受伤。请问在交警部门已认定刘某负全部责任的情况下,为何法院却判决我承担刘某10%的损失?

读者:卢燕芳

卢燕芳读者: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中,已明确指出:时速在20公里以上50公里以下、重量超过40公斤的电动车属于轻便摩托车,应纳入机动车管理范畴。与之对应,姑且不论你改装电动车的行为违法,仅就提速后的“电动车”而言,因其为动力驱动,最高时速可达50公里、整车重量为50公斤,无疑已经属于“机动车”之列。另一方面,你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因此,即使其认定刘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你无需承担事故责任,也因为你所驾驶的属于非法改装的机动车,法院也可以判令你“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公司拒不审批科研奖金 员工也有权要求给付

编辑同志:我与公司的劳动合同中约定,我完成某项科研任务后,公司必须给我10万元奖金。我通过加班加点如期完成,乃至交付使用后,公司却以未经内部程序审批为由,没有依约向我兑现奖金。请问我能否索要奖金?

读者:沈恋恋

沈恋恋读者:你照样有权索要奖金。《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其中的诚信原则是指所有民事主体在从事任何民事活动时,包括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都应该要秉持诚实、善意、不诈不欺、信守诺言。具体在劳动合同方面,就是要求用人单位、劳动者在订立、履行劳动合同中要诚实、讲信用,不得采取欺詐行为签订劳动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劳动合同。结合本案,公司在劳动合同已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借口“未经内部程序审批”拒不向你发放奖金无疑与之相违。另外,《劳动合同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分别规定:“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基于劳动合同就奖金事宜有着明确约定,且该约定并不违法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司拒不履约无疑是错误的。

房屋买卖合同被撤销 有权要求银行返还已付贷款本息

编辑同志:因一家开发公司宣称其所售房屋小区有多处花园、水池、假山、门球场等,我基于环境优越而以按揭的方式购买了一套,并分别与公司、银行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可日前收房后,我发现根本不存在上述设施。请问我能否要求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并要求银行返还已付贷款本息?

读者:杨莉莉

杨莉莉读者:你有权要求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并要求银行返还已付贷款本息。《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二条分别规定:“一方以欺詐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詐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二)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三)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正因为公司在售房时,隐瞒根本不存在的真相,诱导你信以为真而购房,即构成欺詐,而你在日前才知道被欺詐,自然与之吻合。

本期信箱由江西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顾东岳、廖春梅提供解答。

本报法律顾问 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

主任、一级律师: 宋世俊 **律师:** 程军 吴长健
网址:www.antaide.com 电话:(0551)65282222、65282277
地址:合肥市颖上路城建大厦七层